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ONVOY FINANCIAL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康宏理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9)

**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新股**

配售代理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與配售代理訂立一份有條件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將盡其最大努力配售最多44,000,000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而該等承配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股份將根據當時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所通過之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而配發及發行。倘所有配售股份均獲配售，則其將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約10.50%及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約9.50%。預期概無承配人將因配售事項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每股配售股份1.85港元之配售價較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99港元折讓約7.04%及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934港元折讓約4.34%。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假設44,000,000股配售股份已獲配售）估計將為81,400,000港元。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假設44,000,000股配售股份已獲配售）（在扣除相關配售佣金及有關配售事項之其他相關開支後）估計約為78,0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借貸業務及自營投資業務。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盡其最大努力配售最多44,000,000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而該等承配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及為配售代理或其代表根據配售協議項下擬定所批准、選定及／或促使之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預期概無承配人將因配售事項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股份數目

配售股份（假設該等股份獲悉數配售）相當於：

- (a)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0.50%；及
- (b) 本公司經根據配售事項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9.50%。

全部配售股份之總面值為4,400,000港元。配售股份毋須受限於配售協議條款下之任何禁售或其他出售限制。

配售價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1.85港元，較：

- (i) 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1.99港元折讓約7.04%；及
- (ii)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934港元折讓約4.34%。

配售代理將收取由配售代理實際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之總配售價3.5%作為配售佣金。

上文所述之配售協議、配售價及配售佣金均為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達致，而就配售價而言，已參考股份之歷史交易價。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協議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在不遲於配售協議日期起計60日內（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批准或同意批准所有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完成。

配售事項將於緊隨配售協議所載條件達成後五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在不遲於配售協議日期後60日內或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達成，則配售協議將告失效，而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義務及責任將告作廢及無效，且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於配售事項下之所有權利及義務將獲解除（惟先前已發生者除外）。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之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當時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所通過之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而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83,800,000股股份。

於配售協議日期前，本公司尚未根據有關授權行使權力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最多44,000,000股配售股份將根據有關一般授權予以發行。發行配售股份毋須獲得股東批准。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獲配發及發行後，將與於發行配售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彼此之間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撤銷

倘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任何一項下列事件，則配售代理可（按情況許可或必要時向本公司及／或其顧問作出有關諮詢後）透過以書面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方式撤銷配售協議且毋須承擔責任（惟有關彌償之持續條文、配售佣金及其他雜項條款除外），而配售協議將就此不再具有效力且其訂約方概不因其中理由而擁有任何權利或索償（於有關撤銷前已發生者除外）：

- (a) 配售代理合理認為，自配售協議日期以來應已存在而可能會對配售事項之完成造成重大損害之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或稅務或外匯管制方面之有關變動；或
- (b) 推出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更改任何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或發生其他任何事宜而其整體上可能會對本集團業務或財政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配售代理知悉有任何重大違反於配售協議所載之由本公司作出之任何聲明及保證，或配售協議日期當日或之後及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之前出現任何事件或產生任何事宜，而其倘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已發生或出現者，則可能會致使任何有關聲明及保證於任何重大方面為失實或不確，或有本公司重大違反配售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文；或
- (d) 本公司之財政狀況有任何逆轉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對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者。

進行配售事項之原因及得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獨立理財顧問業務。

本公司謹藉此機會拓闊本公司之資本基礎及股東基礎。此外，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借貸業務及自營投資業務。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假設44,000,000股配售股份已獲配售）估計將為81,400,000港元。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假設44,000,000股配售股份已獲配售）（在扣除相關配售佣金及有關配售事項之其他相關開支後）估計約為78,000,000港元。配售事項之淨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約1.77港元。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包括有關配售價及配售佣金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除下列集資活動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其他集資活動。

首份公告日期	事項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計劃用途	截至本公告日期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三年 三月二十六日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 新股份	約43,700,000港元	借貸業務及 自營投資業務	約31,650,000港元已作擬定用途及餘額約12,050,000港元尚未獲動用。
二零一三年 二月二十五日	配售非上市認股權證以 認購合共80,000,000股 股份	認股權證配售後籌得約 600,000港元，而於悉 數行使附隨於認股權 證之認購權後進一步 籌得約112,700,000港 元	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就於認股權證配售後收取 的所得款項約600,000港 元而言，其已按計劃全數 動用。由於認購權尚未 獲行使，因此尚未收取 就悉數行使認購權後進 一步籌得的所得款項約 112,700,000港元。

股權架構之變動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股權架構及本公司於配售協議完成時（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已獲配售且股權架構並無發生其他變動）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協議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康宏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1)	300,000,000	71.60	300,000,000	64.79
公眾人士				
承配人	—	—	44,000,000	9.50
其他公眾股東	<u>119,000,000</u>	<u>28.40</u>	<u>119,000,000</u>	<u>25.70</u>
	<u><u>419,000,000</u></u>	<u><u>100.00</u></u>	<u><u>463,000,000</u></u>	<u><u>100.00</u></u>

附註：

1. 康宏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持有之300,000,000股股份，康宏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由Convoy Inc.及Perfect Team Group Limited分別擁有約43.8%及56.2%權益。Convoy Inc.及二十一名個別人士分別擁有Perfect Team Group Limited 84.5%及15.5%權益。馮雪心女士（董事）、王利民先生（董事）及麥光耀先生（董事）分別持有Convoy Inc.（一家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約20.97%、21.02%及5.76%權益。
2. 根據本公司與康宏証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訂立之配售協議，本公司已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按每股股份1.41港元（可予調整）之認購價認購合共80,000,000股股份，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份因上述非上市認股權證之認購權獲行使而獲發行。
3. 由於四捨五入，百分比總和未必等於100%。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康宏理財服務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獨立於且與本公司關連人士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促成之承配人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對配售股份作出配售

「配售代理」	指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買賣證券）及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四日之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1.85港元之認購價（不包括任何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配售股份」	指	承配人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將予認購之最多44,000,000股新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康宏理財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利民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利民先生（主席）、馮雪心女士、麥光耀先生及郭純恬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傅勵穎婷女士、胡家慈博士及馬遙豪先生。